国联互联网神兽2号B款少儿重大疾病保险

责任免除说明书

您好！感谢您选择国联人寿的保险产品，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现就该产品涉及责任免除的条款给予逐条说明：

1、犹豫期责任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等待期责任

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为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特定疾病、罕见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或导致身故、全残的，我们无息退还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支付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我们不承担该种中症疾病对应的中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首次中症疾病关爱金责任，该种中症疾病的中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首次中症疾病关爱金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我们不承担该种轻症疾病对应的轻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首次轻症疾病关爱金责任，该种轻症疾病的轻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首次轻症疾病关爱金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必须入住ICU病房治疗且已实际入住ICU病房的，我们不承担ICU住院保险金责任，ICU住院保险金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3、必选责任

（一）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我们已按照上述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降为零，并不再承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保险责任，但我们继续承担与首次重大疾病非同组的轻症疾病保险金和中症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罕见疾病保险金、疾病关爱保险金、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住院日额保险金、ICU住院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和“轻症疾病保险金”三项保险责任中的两项或三项，我们仅承担保险金更高的一项保险责任。

（二）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

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60%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同同一种中症疾病仅给付一次中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最多给付三次，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满三次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自最近一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90日后（不含第90日），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60%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自最近一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90日内（含第90日），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且不再承担该种中症疾病的保险责任，本项责任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中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中症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三）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

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同一种轻症疾病仅给付一次轻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最多给付四次，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满四次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自最近一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90日后（不含第90日），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自最近一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90日内（含第90日），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且不再承担该种轻症疾病的保险责任，本项责任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症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四）特定疾病保险金责任

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20%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特定疾病保险金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五）罕见疾病保险金责任

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0%给付罕见疾病保险金，罕见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罕见疾病保险金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六）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支付保险费和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及以后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前述“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与“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二者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其余一项保险金将不再给付。

（七）保险费豁免

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豁免本合同自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确诊之日以后的各期保险费，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同时本合同继续有效。

4、可选责任

（一）疾病关爱保险金

1）首次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

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60%给付首次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给付后首次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责任终止。

2）首次中症疾病关爱保险金：

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给付首次中症疾病关爱保险金，给付后首次中症疾病关爱保险金责任终止。

3）首次轻症疾病关爱保险金：

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给付首次轻症疾病关爱保险金，给付后首次轻症疾病关爱保险金责任终止。

本合同首次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首次中症疾病关爱保险金和首次轻症疾病关爱保险金的给付次数分别以一次为限。

（二）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

1）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2）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50%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第

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3）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0%给付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责任终止。

若您在投保时同时选择了“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在我们按约定给付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后，我们将继续承担“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

若我们已按照上述约定给付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本合同将不再承担此前已确诊的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对应的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责任，但我们继续承担与此前已确诊的重大疾病非同组的轻症疾病保险金和中症疾病保险金。

（三）“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

本合同“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20%给付。

（四）住院日额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当我们累计给付的住院日额保险金达到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时，本项责任终止。

（五）ICU住院保险金

本合同每次 ICU 住院免赔天数为一日。

因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和轻症疾病入住 ICU 病房治疗的，不在“ICU住院保险金”保障范围内。

在每个保单年度内，我们给付ICU住院保险金的累计天数达到五十日时，本项责任在该保单年度内终止；

在保险期间内，当我们累计给付的ICU住院保险金达到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时，本项责任终止。

（六）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五项保险责任中的两项及以上，我们仅承担保险金最高的一项保险责任。

2、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罕见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的其中一项或多项后，自该种（或多种）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我们不再对“重大疾病及中症疾病和轻症疾病除外对应表”中与其属于同组的中症疾病和轻症疾病承担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疾病关爱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3、对于“重大疾病及中症疾病和轻症疾病除外对应表”中属于同组的重大疾病及中症疾病和轻症疾病，若重大疾病的首次确诊日期在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的首次确诊日期之前，但该种（或多种）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对应的保险金我们已实际给付的，在给付该种（或多种）重大疾病对应的保险金时应扣减该种（或多种）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我们已给付的保险金额。

4、若您在投保时未选择可选责任，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和罕见疾病保险金责任均终止后，本合同终止。

5、若您在投保时选择了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住院日额保险金、ICU 住院保险金的其中一项或多项责任，我们按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罕见疾病保险金以及所选的可选责任后，本合同终止。

上述保险责任中所述“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支付的保险费”按如下公式计算：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支付的保险费=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期间年度数），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5、责任免除事项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住院或发生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对应的保险金和保险费豁免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不包括本合同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中所列明的疾病）；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遗传性疾病（但不包括本合同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中所列明的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不包括本合同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中所列明的疾病）。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或发生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继承人的顺序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或发生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6、保险事故通知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宽限期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8、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9、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10、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12、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作相应的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差额。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13、重大疾病的范围和定义

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罕见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若选）或“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若选）的其中一项或多项后，自该种（或多种）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我们不再对“重大疾病及中症疾病和轻症疾病除外对应表”中与其属于同组的中症疾病和轻症疾病承担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疾病关爱保险金（若选）的保险责任。

（1）恶性肿瘤—重度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

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TNM 分期为Ⅰ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TNM 分期为 T1NOMO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Ⅰ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2）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3）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4）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脑垂体瘤；

2）颅内囊肿；

3）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5）严重慢性肝衰竭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6）深度昏迷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7）双耳失聪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8）双目失明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9）心脏瓣膜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0）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11）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12）语言能力丧失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13）主动脉手术

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14）胰腺移植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15）经输血导致的HIV感染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保险公司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16）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17）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只对由自身免疫功能紊乱引起的承担保险责任，其他原因引起的除外。

（18）系统性红斑狼疮 —（并发）Ⅲ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19）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本公司对“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外一项重大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20）系统性硬皮病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局限性硬皮病（带状硬皮病或斑状损害）；

2）嗜酸性筋膜炎；

3）CREST 综合征。

（21）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因酒精所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除外。

（22）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23）因职业关系导致的 HIV 感染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24）植物人状态

上述情况必须有至少一个月的病历记录加以证实。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25）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26）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左前降支的分支血管、左旋支的分支血管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

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27）严重心肌病

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除外。

（27）肾髓质囊性病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28）颅脑手术

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理赔时必须提供由神经外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报告。

（29）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任何其他病因导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30）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31）艾森门格综合征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32）严重癫痫

发热性惊厥以及没有全身性发作的失神发作（癫痫小发作）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33）亚历山大病

未明确诊断的疑似病例除外。

（34）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因饮酒所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或经腹腔镜手术进行的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35）Ⅲ型成骨不全症

只保障Ⅲ型成骨不全的情形。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

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36）器官移植导致的HIV感染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37）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须提供近3个月内视力改变显示病情恶化的相关检查报告、诊断证明及病历报告。

（38）脊柱裂

但不包括由X线摄片发现的没有合并脊椎脊膜突出或脑（脊）膜突出的隐形脊椎裂。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39）严重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保单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

（40）严重幼年性类风湿性关节炎

本公司对“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严重幼年性类风湿性关节炎”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外一项重大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41）原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由于先天性脊柱侧弯以及其他疾病或意外导致的继发性脊柱侧弯而进行的手术治疗不属于本保障责任。

（42）急性肺损伤（ALI）或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

被保险人理赔时年龄在二十五周岁以下。

（43）室壁瘤切除术

经导管心室内成型手术治疗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44）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被保险人理赔时年龄在二十五周岁以下。

任何非因感染导致的溶血性贫血，如：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与红细胞膜缺陷有关的溶血性贫血、红细胞酶病、血红蛋白病等，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45）严重席汉氏综合征

垂体功能部分低下及其他原因所致垂体功能低下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46）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症

非败血症引起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症不在保障范围内。

（47）脑型疟疾

其他明确病因导致的脑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48）严重的先天性 X 因子缺乏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49）肺孢子菌肺炎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肺孢子菌肺炎不在本项保障范围内。

（50）肺范可尼综合征（Fanconi 综合征）

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罹患该疾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51）热纳综合征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14、中症疾病的范围及定义

（1）肾脏切除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部分肾切除手术；

2）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肾切除手术；

3）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肾切除手术。

（2）单侧肺脏切除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肺叶切除、肺段切除手术；

2）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肺切除手术；

3）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肺切除手术。

（3）双侧睾丸切除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部分睾丸切除；

2）因恶性肿瘤进行的睾丸切除术。

（4）双侧卵巢切除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部分卵巢切除；

2）因恶性肿瘤进行的卵巢切除术；

3）预防性卵巢切除。

（5）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

因“克罗恩病”所致的“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对“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和“中度严重溃疡性结肠炎”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外一项中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本公司对“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和“中度严重克罗恩病”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外一项中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6）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本保障范围内的心肌病仅包括扩张型心肌病、肥厚型心肌病及限制型心肌病。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及酒精滥用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7）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8）中度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其他种类的炎性结肠炎，只发生在直肠的溃疡性结肠炎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对“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和“中度严重溃疡性结肠炎”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外一项中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9）昏迷 72 小时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0）单个肢体缺失

因“糖尿病导致单足截除”或者因“恶性肿瘤导致肢体切除”导致的单个肢体缺失不在本项保障范围内。

（11）中度严重克罗恩病

本公司对“中度严重克罗恩病”和“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外一项中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2）中度严重克雅氏病

因人类生长激素治疗所致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3）慢性肾功能障碍

本公司对“慢性肾功能障碍”和“中度糖尿病肾病”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中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4）中度脊髓灰质炎

本保单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

（15）中度糖尿病肾病

本公司对“慢性肾功能障碍”和“中度糖尿病肾病”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中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5、轻症疾病的范围及定义

（1）恶性肿瘤——轻度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本公司对“较轻急性心肌梗死”、“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和“冠状动脉介入手术”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3）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本公司对“冠状动脉介入手术”、“较轻急性心肌梗死”和“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4）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

由酒精或药物滥用而引起的本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对 “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慢性肝功能衰竭”和“肝叶切除”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5）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本公司对“微创颅脑手术”、“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和“植入大脑分流器”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6）中度感染性心内膜炎

本公司对“中度感染性心内膜炎”和“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7）角膜移植

本公司对“视力严重受损”、“单目失明”和“角膜移植”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它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

任同时终止。

（8）单目失明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提供3周岁以后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本公司对“视力严重受损”、“单目失明”和“角膜移植”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它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9）原位癌

癌前病变、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CIN-1，CIN-2，重度不典型增生但非原位癌、感染艾滋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极早期恶性肿瘤或恶性病变不在本保障范围之内。

（10）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或开腹手术）

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11）糖尿病导致单足截除

切除多只脚趾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引起的截除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2）轻度面部烧伤

本公司对“轻度面部烧伤”、“面部重建手术”和“全身较小面积III度烧伤”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3）面部重建手术

本公司对“轻度面部烧伤”、“面部重建手术”和“全身较小面积III度烧伤”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4）微创颅脑手术

本公司对“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微创颅脑手术”和“植入大脑内分流器”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5）视力严重受损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提供3周岁以后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本公司对“视力严重受损”、“单目失明”和“角膜移植”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它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6）慢性肝功能衰竭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对 “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慢性肝功能衰竭”、“肝叶切除”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7）心脏瓣膜介入手术（非开胸）

本公司对“中度感染性心内膜炎”和“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8）中度阿尔茨海默病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存在酒精滥用、药物滥用或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情况下的痴呆；

2）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

（19）中度原发性帕金森氏病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20）全身较小面积III度烧伤

本公司对“轻度面部烧伤”、“面部重建手术”和“全身较小面积III度烧伤”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21）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本公司对“冠状动脉介入手术”、“较轻急性心肌梗死”和“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22）肝叶切除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肝区切除、肝段切除手术；

2）因酒精或者滥用药物引致的疾病或者紊乱；

3）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肝切除手术；

4）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肝切除手术。

本公司对“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慢性肝功能衰竭”和“肝叶切除”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23）单耳失聪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提供3周岁以后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本公司对“单耳失聪”、“人工耳蜗植入术”和“听力严重受损”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24）人工耳蜗植入术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提供3周岁以后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本公司对“单耳失聪”、“人工耳蜗植入术”和“听力严重受损”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25）听力严重受损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提供3周岁以后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本公司对“单耳失聪”、“人工耳蜗植入术”和“听力严重受损”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26）出血性登革热

非出血性登革热不在保障范围内。

（27）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本公司对“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微创颅脑手术”和“植入大脑内分流器”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28）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29）胆道重建手术

胆道闭锁并不在保障范围内。

（30）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局限性硬皮病（带状硬皮病或斑状损害）

2）嗜酸性筋膜炎

3）CREST 综合征

（31）丝虫病所致早期象皮肿

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创伤、手术后疤痕、充血性心力衰竭或先天性淋巴系统异常引起的淋巴水肿，以及急性淋巴管炎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淋巴水肿不在保障范围内。

（32）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腹腔镜手术

因酗酒或饮酒过量所致的急性坏死胰腺炎不在本保单障范围内。

（33）昏迷 48 小时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34）多发肋骨骨折

陈旧性骨折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35）外伤性颅内血肿清除术

微创颅内血肿穿刺针治疗、脑血管意外所致脑出血血肿清除术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16、特定疾病的范围及定义

（1）白血病：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2）淋巴瘤：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3）神经母细胞瘤：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4）肾母细胞瘤：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5）严重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保单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

（6）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任何其他病因导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7） Ⅲ型成骨不全症：

本公司仅对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前确诊本项疾病承担保险责任。

（8）严重癫痫：

发热性惊厥以及没有全身性发作的失神发作（癫痫小发作）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9）严重幼年性类风湿性关节炎：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不在特定疾病保障范围内。

（10）脑恶性肿瘤：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原位癌；

2）继发性（转移性）恶性肿瘤；

3）颅神经恶性肿瘤（ICD-10 编码为 C72.2-C72.5）；

4）球后组织恶性肿瘤（ICD-10 编码为 C69.6）；

5）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17、罕见疾病的范围及定义

（1）脑型疟疾)：

其他明确病因导致的脑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2）脊髓内肿瘤：

非脊髓内的其他椎管内肿瘤、脊柱肿瘤、神经纤维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3）肺孢子菌肺炎：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肺孢子菌肺炎不在本项保障范围内。

（4）范可尼综合征（Fanconi 综合征）：

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罹患该疾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8、意外伤害

本合同所述的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不包括猝死。

19、我们认可的医院

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

20、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特定疾病、罕见疾病

对于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出现的本合同所列的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1、全残

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22、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

对于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出现的本合同所列的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3、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

对于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出现的本合同所列的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住院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1）被保险人入住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 、联合病房；

（2）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病房（康复科）或接受康复治疗；

（3）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 1 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 1 日内住院不满 24 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4）其他不合理的住院，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床位费等情况。

25、组织病理学检查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26、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完整的责任免除事项以保险条款为准。